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1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分别为：李海周先生、谢燕玲女士、李平先生；通讯出席董事4人，分别为叶曙兵先生、沈险峰先生、周长江先生、郭新梅女士。

4、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周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8月8日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2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向各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齐聪先生召集并主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左梅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3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1,008,218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8,940,800元。 |
| 2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1,008,21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38,940,8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办理与本议案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变更登记、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4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4年8月8日下午15: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

2024年8月2日。

（七）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8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邀请的/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人员。

（九）会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三、 | 提案名称三、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提案1.00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提案1.00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故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为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或签字）。

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方式、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8月5日下午16:30时前送达、传真或发送邮件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

2024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0755-27323949（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zqb@szzhaowei.net

联系人：左梅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21”，投票简称为“兆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8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 提案编码三、 | 提案名称三、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75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7日和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杰”）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5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盛翔”）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1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与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数控”）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领益科技、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尔康”）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下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 公司类别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方 |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1,500,000 | 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 14,000 |
|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 2,000,000 | 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 51,000 |
| | | 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 21,000 |
| | | 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21,000 |
| 合计 | 3,500,000 | - | 107,000 |

被担保人东莞领杰、东莞盛翔、领略数控、深圳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为东莞领杰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伍亿壹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为东莞盛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东莞盛翔精密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为领略数控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深圳市领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亿壹仟万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被担保人为深圳赛尔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赛尔康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之间签署《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亿壹亿元整。

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881,566.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48.30%。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86,370.21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9,248.25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3,950.00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7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24〕272号），项目代码：2407-000015-04-01-995650。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为了促进兵团电力系统快速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更好推动兵团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做大做强做优兵团电网。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印发兵团“十四五”新增煤电项目优选结果的通知》，同意新建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

二、项目核准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147团20连（开发区十户滩新材料工业园西侧）。

（二）项目单位：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公共燃煤电厂，将按照智慧、低碳、环保实施高标准创优建设。本期新建4×66万千瓦高效超超临界、间接空冷、一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等装置。机组具备深度调峰能力，兼具供热。

电厂以220kV电压等级接入八师天富电网，具体方案另行审定。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12.023亿元，其中20%由企业自筹，80%由银行贷款解决。20%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

（五）开工手续办理

请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项目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核准文件有效期

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事项仅为获得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核准，项目建设

尚需公司审议批准投资建设事宜。

（二）本项目尚需根据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

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手续。

公司将按照核准文件相关要求统筹推进项目后续工作，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天富源网荷储一体化十户滩4×66万千瓦深度调峰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兵发改能源发〔2024〕272号）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98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8,553,7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71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4,685,604 | 89.9668 | 3,083,957 | 7.9991 | 784,200 | 2.034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拟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 34,685,604 | 89.9668 | 3,083,957 | 7.9991 | 784,200 | 2.034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476,486,070股。

3、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4-03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6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9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